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中电远达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冯跃	董事	因公出差	杨东旗
田钧	董事	因公出差	刘艺
贾斌	董事	因公出差	岳乔
彭双群	董事	因公出差	岳乔
刘敬山	董事	因公出差	陶建国
廖成林	董事	因公出差	王牧
徐克美	董事	因公出差	王彭果

1.3 公司董事长刘艺、副总经理魏斌及财务部主任廖剑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13,748,094.68	8,560,216,317.88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7,703,460.21	4,837,909,642.74	0.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6,216.53	77,412,897.08	-114.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0,940,416.29	952,713,297.69	-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69,317.48	76,095,811.91	-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48,762.94	75,727,201.08	-2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59	减少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8,18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11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1,405.24	
所得税影响额	-530,112.17	
合计	2,320,554.5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3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41,533,307	43.74	0	无		国家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647,562	7.9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11,400	0.92	0	未知		未知
俞国静	5,537,900	0.71	0	未知		未知
林奇	3,719,150	0.4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17,210	0.42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95,800	0.36	0	未知		未知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735,157	0.35	0	未知		国有法人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100	0.33	0	未知		国有法人
苏会星	1,948,372	0.25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41,533,307	人民币普通股	341,533,307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647,562	人民币普通股	61,647,5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1,400			
俞国静	5,5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7,900			
林奇	3,719,150	人民币普通股	3,719,1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17,210	人民币普通股	3,317,2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800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735,157	人民币普通股	2,735,157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100			
苏会星	1,948,372	人民币普通股	1,948,3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均受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控制，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应收股利	2,913,445.26	4,785,816.42	-1,872,371.16	-39.12%
在建工程	29,944,557.42	55,556,268.75	-25,611,711.33	-4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3,840.00	89,583,840.00	-85,000,000.00	-94.88%
应付股利	453,184.96	5,028,727.97	-4,575,543.01	-90.99%

（1）应收股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收回部分参股公司的股利所致。

（2）在建工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本年度超洁净技改项目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取得昌图项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预付款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4）应付股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朝阳远达水务公司本年度已实施股利分配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8,001,825.70	5,940,038.96	2,061,786.74	34.71%
投资收益	-1,115,649.60	664,730.09	-1,780,379.69	-267.83%
营业外收入	3,707,405.48	674,787.76	3,032,617.72	449.42%
所得税费用	10,293,579.02	16,973,743.88	-6,680,164.86	-39.36%

（1）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大数据公司、先融期货收益下降所致。

（3）营业外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和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下滑，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6,216.53	77,412,897.08	-88,839,113.61	-1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4,228.72	-171,453,130.85	150,818,902.13	8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6,234.05	-8,595,090.84	-24,151,143.21	-280.9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支付非公开发行项目收购款，本年无相关业务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借款增加，及控股孙公司朝阳远达水务公司本年度分配股利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合计305,658,100.51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支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4.263%，借款期限1年，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向中电投财务公司借款12,000万元，借款利率4.5675%，借款期限1年，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归还该笔借款。

4.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事项详见2016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2015年12月末股本总数780,816,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1.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78,081,689元，占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27.24%，剩余未分配利润705,313,689.15元结转下一年度。

5.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2012年承接天津滨海鼎昇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项目提起诉讼请求(该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渤天化项目造价鉴定工作正在开展中，因此对本公司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6. 2015年11月30日，汉沽建安工程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与水务公司渤天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该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3月28日首次开庭，进行了质证，仲裁庭要求双方就是否进行质量鉴定进行协商，目前未达成一致。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与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九龙电力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九龙电力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支持九龙电力独立自主开立银行账户和进行银行账户管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和比例，确保不干涉九龙电力资金管理的独立性。支持九龙电力调整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并确保自2011年4月30日起，九龙电力存放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2010年9月15日	否	是	-
其他承诺	分红	上市公司	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年(2015年-2017年)	是	是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艺
日期	2016-04-28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014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出席7人(副董事长冯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杨东旗先生，董事田钧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刘艺先生，董事彭双群先生、贾斌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岳乔先生，董事刘敬山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陶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廖成林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牧先生，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彭果先生)；监事会成员2人、高管人员1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艺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向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号)。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中电远达　编号 临2016-015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参股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按持股比例32%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增资金额为736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向先融期货增资，是为了支持先融期货利用好期货业务牌照，申请风险管理业务资质，满足先融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条件，从而形成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投资咨询和中间介绍五大业务板块，进一步拓宽赢利渠道，改善经营绩效。有利于实现公司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一、向先融期货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向参股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融期货")增资，按持股比例32%，公司增资金额为7360万元。本次向先融期货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先融期货另外两个股东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以下简称"融合控股")、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30%，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也将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先融期货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33000万元。

融和控股、成套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增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先融期货增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其目的是为支持先融期货利用好期货业务牌照，申请风险管理业务资质，提升服务能力与业务水平，做强做优期货业务。通过增加先融期货注册资本，满足先融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条件，提升先融期货申请期货风险管理业务资质的能力，扩大业务范围，有利于实现股东资产的保值增值。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8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振京。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16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琚立生。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15号　经营范围：在北京地区经营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08年28日)；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组织生产、供应、销售；接受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成套设备项目；电力成套设备的监理、监造；其它有关工程成套设备的供应；对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及配件组织招标、议标；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运输管理；电力成套设备的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先融期货的基本情况

先融期货成立于1995年8月，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专业期货公司，注册地重庆市，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首批会员单位，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全权会员单位，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参股公司先融期货按持股比例32%，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增资金额为7360万元，融合控股增资金额为8740万元，成套公司增资金额为6900万元，按注册资本每1元作为1股计算投资金额，共计增加注册资本2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先融期货注册资本增加到33000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向先融期货增资，是为了支持先融期货利用好期货业务牌照，申请风险管理业务资质，满足先融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条件，从而形成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投资咨询和中间介绍五大业务板块，进一步拓宽赢利渠道，改善经营绩效。有利于实现公司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6-016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号)，中电远达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55,7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8元，计人民币1,622,454,945.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581,826,189.74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4年8月15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杨家坪支行"）的50001033600050238076账户内(募集资金专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6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建行杨家坪支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收购鼎昇环保80%股权项目资金2420.6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尚余58,639,995.50元(包括利息收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建行杨家坪支行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50001033600050238076)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其他基本账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建行杨家坪支行、海通证券签订的关于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榕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雪榕生物"，股票代码为"30051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发行数量为3,75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4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633,02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5,707,480.50

3、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116,975

4、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1,967,519.5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39,32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895,429.6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67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9,570.32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2	48,307.04
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72	48,307.04
3	吴建勇	吴建勇	1,233	20,739.06
4	黄盛秋	黄盛秋	1,233	20,739.06
5	易德林	易德林	1,233	20,739.06
6	金洁	金洁	1,233	20,739.06
合计			10,676	179,570.32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7,651股，包销金额为2,147,089.8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4%。

2016年4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21-3508209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苏奥传感

2、股票代码：300507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7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667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宏庆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

联系人：陈武峰

电　　话：0514-85118056

传　　真：0514-8511807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保荐代表人：宋乐真　徐彩霞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发行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4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龙管业，证券代码：0026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文件申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前提条件不具备或无法获得批准而取消的风险。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三届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资本积每10股转增15股，不进行现金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公司已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相关公告。

4、201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资产出售重大事项，现相关意向已经达成，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过程及时公告，并披露相关预案或草案。

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因条件不具备或无法获得批准而取消等相关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经查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其中包括：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交易审批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北京拇指玩未能成功取得网络出版的相关资质的风险

(四)违约责任风险

(五)本次交易作价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六)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七)收购整合导致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投资失败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九)收购杭州搜影100%股权以及北京拇指玩100%股权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实施风险

(十)收购杭州搜影100%股权以及北京拇指玩100%股权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十一)杭州搜影的税收优惠风险

(十二)北京拇指玩预测期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较大的风险

(十三) 北京拇指玩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十四)杭州搜影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十五)杭州搜影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风险

(四)第三方提出公司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五)互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六)国家对互联网的监管政策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具体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此外，公司拟筹划的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世嘉科技"A股2,000万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894,7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7,108,803,500股，配号总数为194,217,60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421760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5954551%，超额申购倍数为4,855.44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4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4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于2016年4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2.95元/股，在2016年4月27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29日(T+2日)公告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